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法西斯战犯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

纳粹医院的护士声称，她们是“服从命令”，但是结果还是被处以绞刑。

中共的统治阶层干了坏事，历来都是找底层执行者做替罪羊。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目前在中国大陆持续了二十四年之久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有许多参与迫害的不法人员明知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是干坏事，却往往以“这是上边让干的”为借口，执行迫害好人、泯灭良知的错误命令，殊不知这种坏事是不能以“服从”为借口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后，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辽宁省前公安厅厅长薛恒遭恶报被判刑

【明慧网】前辽宁省政协副主席、省公安厅厅长薛恒，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被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有期徒刑 17 年，并处罚金 620 万元。其前任一原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李文喜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被判死缓。

截止目前，辽宁省公安厅多名厅长、副厅长因迫害法轮功遭现世报应。其中有四任厅长李峰、李文喜、薛恒、王大伟落马，及五任副厅长白月先、刘乐国、刘家铎、周朝东、董雪峰被查。

薛恒，男，现年 68 岁，辽宁省绥中人。二零零七年二月任辽宁省丹东市市委书记；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营口市委书记；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辽宁省政府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辽宁省政府副省长；二零一六年一月任辽宁省政协副主席；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被查。

薛恒与其前任原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李文喜同样，在位期间，积极执行江泽民罪恶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以所谓“维稳”为借口，指挥、部署辽宁地区公安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利用特务手段对坚持修炼和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秘密监视、跟踪，而后进行统一大规模绑架。薛恒任职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期间，至少有 30 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死亡，数百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骚扰迫害。薛恒的妻子杨玖璞于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锦州市政法委书记，是锦州市“610”恐怖组织的重要成员。杨玖璞就任锦州市政法委书记期间，不断下达迫害文



薛恒被庭审画面

件，卖命迫害法轮功。薛恒夫妇同样作为辽宁地区迫害善良法轮功学员的主谋与幕后黑手，罪恶昭彰，罪责难逃。

仅据明慧网报道，薛恒任职期间共计 30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其中

大连市 7 人：赵飞、于桂芬、张桂莲、丁振芳、张珍骥、陈丽华、石龙。

锦州市 5 人：胡凤奎、王兰芝、张西红、曲成业、龙秀英。

沈阳市 4 人：李上荣、李夷（李广浩）、王杰、邱清华。

丹东市 3 人：李新良、曲善林、王春香。

抚顺市 3 人：李德相、展大军、邓中孝。

朝阳市 2 人：范振国、侯延双。

盘锦市 2 人：高东、王开明。

营口市 2 人：夏春风、赵桂丽。

鞍山市 1 人：雍芳智。葫芦岛市 1 人：宋彩虹。

以下为部分迫害致死案例：

案例 1：大连法轮功学员赵飞曾三次被非法劳教、五次被非法拘留、一次被强制洗脑迫害。在马三家教养院被折磨致残、生命垂危，回家后继续被中共不法人员骚扰，妻儿被迫害（转下页）

(接上页)致精神失常。

赵飞在中共的骚扰、恐吓下被迫流离失所，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晚六时含冤离世，终年54岁。

案例 2: 大连法轮功学员丁振芳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被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枉判八年。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丁振芳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

在狱中，丁振芳被打倒在地，扒光衣服，狱警李鹤翘亲自动手把丁振芳吊在暖气管上，狠狠抽打，吊了七天七夜，打的她奄奄一息才放下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丁振芳在狱中被迫害致死，时年61岁。

案例 3: 沈阳市沈河区法轮功学员王杰女士先后五次被绑架、非法关押，遭受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

二零零二年十月王杰被绑架，被吊在墙上两天两夜，后被枉判七年，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饱受折磨，导致王杰身体极度虚弱，患上膀胱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早九点四十五分，王杰含冤离世，年仅48岁。

案例 4: 李夷（李广浩），男，沈阳市于洪区法轮功学员，多年来屡遭中共非法抓捕、劳教迫害，遭恶警刑讯逼供、毒打，二次生命垂危，由家人背回。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李夷含冤离世，年仅42岁。

案例 5: 丹东市振兴区法轮功学员王春香女士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被丹东公安局一处绑架，后被丹东振兴区法院枉判八年。

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九监区一分队，狱警指使恶犯用板鞋猛打她的头部，踢她的下身，关入冰冷的仓库毒打、酷刑折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王春香在狱中死亡，年仅55岁。

案例 6: 曲善林，男，终年67岁，退休工人，家住辽宁省丹东凤

城市。曲善林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在沈阳东陵监狱遭各种手段残酷迫害，直到被迫害致胃癌送进医院，胃被切除三分之二，二零一一年底生命危急，沈阳东陵监狱为推脱责任将其保外就医送回家。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曲善林含冤离世。

案例 7: 高东，辽河油田勘探局振兴公司监理工程师，于二零一三年过年前两天在沈阳康家山监狱被迫害致死，终年49岁左右。

高东曾四次被折磨濒临死亡后又活了过来。他曾遭受几十种酷刑折磨，被折磨到出现：全身浮肿、脑血栓、失忆、植物人、四肢失灵、下肢瘫痪、大小便失禁等症状。

案例 8: 李新良，男，终年52岁，辽宁东港市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二年六月，李新良被非法判刑七年，被劫持到沈阳第一监狱迫害。

在狱中，李新良遭关“严管号”、上“抻床”等各种酷刑折磨。恶警刘振生指使一个懂针灸的刑事犯人用针灸残忍的扎李新良两手合谷穴，他被扎的近乎昏死。在非人的折磨下，李新良患了“空洞性肺结核”，吐血、吐苦胆水，不省人事。

二零零三年底，狱警勒索家属一万多元，答应李新良“保外就医”回家。在家的一年半时间，又被监狱勒索一万多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李新良被劫持回监狱继续迫害。途中，一直呕吐不止，昏迷不醒。监狱再次将他关进“严管号”，他被迫害的吐血。狱警把李新良放出来，打完针后，再给关进“严管号”。如此反复，病情越来越重。这种折磨一直持续到二零零九年二月，直到李新良“刑满”回家。

李新良回家后，一直被恶人监视，担惊受怕，病情加重，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

案例 9: 宋彩虹，葫芦岛市兴城市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沈阳市中级法院、检察院直

接到马三家教养院开所谓审判会。宋彩虹和另两位法轮功学员高呼“法轮大法好”，遭警察们残酷围殴。

非法劳教期即将结束的宋彩虹又被非法判刑五年，先被劫持到沈阳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期间看守所狱警将宋彩虹弄到一间浴室里，绑坐老虎凳，她的双腿又肿又胀，还被铐上脚镣；恶徒们用大棉被捂着她殴打；看守所狱警强制给她注射药物。一个多月以后，宋彩虹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兴城市钓鱼台派出所警察将宋彩虹绑架到葫芦岛拘留所，副所长张俊峰带领几个狱警长时间毒打宋彩虹，致她急性肾衰竭。

宋彩虹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被迫害致死，年仅41岁。

案例 10: 夏春风，女，终年67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教养院期间，遭殴打、电击、强行洗脑、做奴工等迫害。长期被监视、骚扰，二零一一年被迫害致死。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报应”是宇宙的法则。在中外历史中凡是迫害正信的都没有好下场，最终都得自己去偿还。◇



大连地区新闻简讯

辽宁省女子监狱再次拒绝大连法轮功学员王玉和的家属会见

大连法轮功学员王玉和的家属，于12月13日去辽宁省女子监狱会见王玉和，再次遭拒绝。十一监区五小队李队长带着执法记录仪说：“规定就是规定，我们是监管部门，你1月份来吧。”◇